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辦理社會救助統計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聯絡人:黃斐莉
- *聯絡電話：03-8234079
- *傳真：03-8227405
- *電子信箱：jodie0927@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花蓮縣低收入暨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

- (一)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 中低收入:係指低收入戶及比照低收入戶以外之補助對象。
- (三) 比照低收入戶患者:係指雖非低收入戶但因情況特殊，經核准比照低收入戶給與全額醫療費補助(例如遊民、路倒等)。

*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第18條規定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

(二)看護補助：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

(三)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中低收入戶：為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3. 比照低收入戶：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三)本季住院人(次)數：指當季住院之人(次)數。

(四)住院總日數：假定當季住院者甲、乙 2 人，甲住 5 日，乙住 10 日，該欄則填 15 日，餘類推。

*統計單位：人次、日(天)數、元。

*發布週期：季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 25 日內(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社會處依據各鄉鎮市公所送達案件核定後之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